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31162991-20302901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4  
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  
-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2月28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sup>2026年02月28日</sup>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4--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31162991-20302901；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MRJ2026-001。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元整 (RMB 4,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元整 (RMB 4,920,000.00 元)； <b>★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92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b>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8号； 联系人：何彬峰； 电话：021-67186360。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29弄1-3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幢3楼； 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1、本项目主要对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对乡村振兴辅助考核，包括挂图作战、满意度测评和振兴指数小程序开发等；宅基地应用、乡村振兴态势感知功能模块开发等；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服务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月，其中应包含至少一个月试运行。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 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从 2026-03-03 起至 2026-03-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 标文件。</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p>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p> <p>传真：021-37563196；</p> <p>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p>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b>截止时间：2026-03-27 09:30:00。</b></p> <p><b>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b></p>
24	开标 时间、地点	<p><b>开标时间：2026-03-27 09:30:00。</b></p> <p><b>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b></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p>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3) 开标一览表；</li> <li>4) 报价明细表；</li> <li>5) 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li> <li>7) 证明文件；</li> </ol>

		<p>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p> <p>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p> <p>10) 服务承诺;</p> <p>11)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p> <p>12) 项目投标方案。</p> <p><b>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标明为“可自拟”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b></p>
26	投标文件形式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7	异常低价审查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b>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34 条款）</p>
2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p>
29	签署	<p><b>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p>
30	技术支持	<p>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b>95763</b>（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p> <p>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b>962600</b>（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p>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b>4006997000-1</b>（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4--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27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31162991-20302901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4--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预算编号：2025-W00006448

预算金额（元）：492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49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项目主要对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对乡村振兴辅助考核，包括挂图作战、满意度测评和振兴指数小程序开发等；宅基地应用、乡村振兴态势感知功能模块开发等；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月，其中包含至少一个月试运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2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 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造成无法在

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8 号；

电话：021-67186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构成

####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

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92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异常低价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

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定标

###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 其他

####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紧密围绕国家与地方政策要求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求。沪乡村振兴办〔2024〕7号文《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实施“挂图作战”机制，这与本项目乡村振兴辅助考核系统的建设目标深度契合。该系统旨在实现对乡村振兴任务的量化评估与精准管理，保障“挂图作战”机制高效运行，有力推动示范村创建工作。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印发的《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强调数字乡村发展重要性，提出推动乡村数字文化振兴、健全数字治理体系等要求，与本项目宅基地应用的建设目标高度契合。该系统将实现涉农数据汇聚共享与统一赋码，推动乡村数字文化发展、治理体系完善、普惠服务提升及美丽乡村建设。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建设目标

#### （一）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可量化、可评估

构建辅助考核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乡村振兴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量化评估。通过定期考核与反馈机制，确保乡村振兴战略的精准落地与持续优化。

#### （二）推动乡村数字化转型与产业升级

通过数字乡村的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农民的深度融合，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促进乡村特色产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兴业态的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强乡村经济活力。

#### （三）提升乡村居民幸福感与获得感

通过“宅基地+数字乡村”推广应用优化乡村公共服务供给，如远程办事、素养提升等，缩小城乡服务差距，提升乡村居民生活质量。同时，加强乡村文化建设与传承，利用数字技术记录和展示乡村特色文化，增强乡村居民的文化自信与归属感。

#### （四）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促进多方参与

通过“宅基地+数字乡村”推广应用，促进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村民之

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形成乡村治理的多元共治格局。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共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可持续发展。

### （五）增强乡村发展态势的感知与预测能力

乡村振兴态势感知旨在借助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时监测乡村经济、社会、环境等多方面的动态变化，形成乡村发展态势的全方位感知。为乡村未来发展提供科学规划依据，有效应对潜在风险与挑战。

## 三、建设内容

### （一）原有系统概况

原有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一期（简称“一期”）已建设的主要业务功能模块如下：

宅基数字底座：已完成对“一户多宅”、“一宅多户”、“危房”等问题的数据摸底，并完成危房数量、宅基地房屋数量、宅基地户数等数据的梳理及分析，根据对应结果制作了全部宅基码。宅基地数字化：已完成全区8个镇、3个街道、1个集团、1个旅游区的宅基地调查、审批、利用、流转、退出、监管、盘活等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实现宅基地相关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维护。

“三园一总部”数字化：对“三园一总部”依法依规盘活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数量进行统计，并对相关建设成果进行数字化管理（总部管理、合同管理、招商管理、税收管理、访客管理等），形成数字台账。

数字宅基码：已完成全区宅基地信息的采集、维护和数据共享，将目前已有的宅基地相关数据分级授权共享给相关业务单位、管理维护人员和社会人员。

数字乡村小程序应用：已完成扫码查询、数据采集、审批监管、线上查询，申请提交，数据维护等功能模块建设。

区乡村挂图作战可视化：对源于市级考核各区的各项重点任务进行拆解，在系统内形成相关指标，实时下发至各街镇，以指标形式对各街镇的相关工作形成“月报告、季通报、年考核”等可视化展示。

乡村振兴指标可视化：根据上海乡村振兴指标评价体系，套算出乡村振兴进步指数。已完成各年度乡村振兴指数、年度三园得分情况、三园指标增长率趋势、三园指标项涨幅等相关统计数据的梳理工作及图形化展示。

## （二）本项目建设要求

本项目是升级改造项目，是基于“一期”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和功能拓展，包括的内容为乡村振兴辅助考核、宅基地应用、乡村振兴态势感知三大部分，并配合完成密码应用改造，本项目所建系统需属于SaaS层应用。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升级改造。投标人应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系统总体架构等。系统总体设计应注重开放性与兼容性，支持与其他系统、平台的对接与集成，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开放接口，允许第三方进行创新应用，丰富数字乡村生态系统。

相关升级改造功能应提供详细的功能描述及必要的技术开发方案，必要时可提供功能图或原型图等UI界面进行辅助说明。

## （三）功能模块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备注
1	乡村振兴辅助考核	乡村振兴挂图作战	委办局对街镇任务评分	功能拓展
2			街镇总体排行管理	功能拓展
3			评分重置机制	功能拓展
4			街镇对委办局评分	功能拓展
5			每月审批截止时间	功能升级
6			市级任务填报截止时间	功能拓展
7			查询委办局填报状态	功能拓展
8			批量审批	功能拓展
9			季度考核任务管理	功能拓展
10			短信待办提醒规则优化	功能升级
11			短信提醒事项	功能升级
12			任务未完成	功能拓展
13			上传/下载	功能拓展
14		乡村振兴满意度测评	移动端问卷填写	功能拓展
15			基础信息设置	功能拓展
16			调查期次设置	功能拓展
17			指标及权重设置	功能拓展
18			用户问卷查询	功能拓展
19			用户问卷导出	功能拓展

20			统计分析	功能拓展	
21		乡村振兴指数小程序	指数内容	功能拓展	
22			指标预览	功能拓展	
23			指数展示	功能拓展	
24	宅基地应用		镇级云平台宅基地应用服务模块	数据接入	功能拓展
25				数据校验	功能拓展
26				数据管理	功能拓展
27			基础应用	宅基信息	功能拓展
28				首页轮播图	功能拓展
29				村务信息	功能拓展
30			特色应用	我的积分	功能拓展
31				我的响应	功能拓展
32				我的课堂	功能拓展
33				我有啥	功能拓展
34				乡村美食	功能拓展
35				乡村住宿	功能拓展
36				乡村交通	功能拓展
37				乡村旅游	功能拓展
38				乡村购物	功能拓展
39				农趣体验	功能拓展
40				管理区域	功能拓展
41				重点人群	功能拓展
42				闭环管理	功能拓展
43				特色产业	功能拓展
44				村居走访	功能拓展
45				舆情动态	功能拓展
46		乡村振兴态势感知	宅基地图库与宅基地融合（简称“图库码融合一张图”）		功能拓展
47				乡村振兴综合业务应用一张图	功能拓展
48				乡村人口空间分布一张图	功能拓展
49		密码应用适配	身份认证模块		密评要求
50				数据传输模块	密评要求
51				设备日志模块	密评要求
52				程序验签模块	密评要求

53		访问控制模块	密评要求
54		数据加密模块	密评要求
55		数据验签模块	密评要求

#### 四、具体建设要求

##### (一) 乡村振兴辅助考核

##### 1.1 乡村振兴挂图作战

包括委办局对街镇任务评分、街镇总体排行管理、评分重置机制、街镇对委办局评分、每月审批截止时间、市级任务填报截止时间、查询委办局填报状态、批量审批、季度考核任务管理、短信待办提醒规则优化、短信提醒事项、任务未完成、上传/下载。通过以上功能的升级和拓展提升乡村振兴挂图作战实际工作的便捷性。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委办局对街镇任务评分	系统应支持委办局对街镇任务评分，评分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率不超过 30%，按四舍五入取整，且最多不超过 3 个；街镇任务通过委办局审核后，才能进行委办局评分流程，委办局对街镇评分时，可查看对应街镇任务完成状态，辅助委办局进行评分。
2	街镇总体排行管理	系统应支持街镇总体排行管理，按每个街镇乡村振兴推进办工作任务优秀率进行排序，农委可对排序结果进行修正。
3	评分重置机制	系统应支持评分重置机制，特殊情况下可对已经评分的街镇重新进行评定。
4	街镇对委办局评分	系统应支持街镇对委办局评分功能。街镇对委办局采用匿名模式评分，评分情况相关委办局不可视，乡村振兴推进办可视。
5	每月审批截止时间	系统应设置每月填报截止时间和审批截止时间。应支持根据截止时间设置短信提醒功能，提醒街镇及时填报、委办局及时审批。
6	市级任务填报截止时间	系统应设置市级任务填报截止时间，并支持提前提醒功能。应支持两种短信催办模式：街镇填报后超过指定天数未审批，自动通知委办局；审批截止前n天通知委办局未审批事项数量。

7	查询委办局填报状态	系统应提供查询界面，乡村振兴推进办可查看在市级任务填报截止时间前未填报的委办局及具体事项，进行针对性的催办。
8	批量审批	系统应支持批量审批待办事项功能。
9	季度考核任务管理	系统应支持季度考核任务管理，考核模式与月度考核相同。界面应区分显示月度任务和季度任务，支持按月度、季度、全部进行筛选显示。
10	短信待办提醒规则优化	系统应优化短信提醒规则，若某任务所有街镇均已填报而委办局未审批，在审批截止前n天自动短信催办。
11	短信提醒事项	短信发送时间为工作日 8:00-18:00。短信内容应明确提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街镇任务填报即将到期提醒；任务被退回提醒；委办局审批到期提醒；委办局填报超时提醒。
12	任务未完成	任务被退回或超时，系统默认其完成状态为“未完成”。
13	上传/下载	系统应基于用户角色权限控制上传、下载操作。支持常见文件格式（PDF、DOCX、XLSX等）的上传和下载。

## 1.2 乡村振兴满意度测评

包括移动端问卷填写、基础信息设置、调查期次设置、指标及权重设置、用户问卷查询、用户问卷导出、统计分析。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移动端问卷填写	系统应提供移动端或“宅基码”入口，支持用户在线填写“乡村振兴工作满意度调研问卷”，完成问卷调查。
2	基础信息设置	系统应支持问卷列表、问题管理、街镇设置等基础信息配置。
3	调查期次设置	系统应支持通过设定开始和结束日期生成满意度调查期次。
4	指标及权重设置	系统应预设 14 项“乡村振兴满意度”测评指标及权重，总分 100 分，包括政策知晓度、村招商引资、乡村经济发展水平、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情况、乡村卫生、乡村环境、乡村文体活动、医疗服务情况、就业满意度、招商引资情况、乡村富裕程度等。指标

		权重应可配置。
5	用户问卷查询	系统应支持按年份、期次、街镇、提交时间等条件查询问卷内容及结果。
6	用户问卷导出	系统应支持将问卷数据按年份、期次、街镇条件导出为Excel格式。
7	统计分析	系统需实现基于问卷调查数据的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能够按选定期次或时间期限，分别从区域、指标、调查对象身份等维度生成综合得分明细及对比分析；支持以列表与图表形式直观展示从区级指标下钻至镇级的得分详情，并统计选项占比及各项得分的同比变化情况。

### 1.3 乡村振兴指数小程序

包括指数内容、指标预览、指数展示。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指数内容	系统应通过移动端图形化展示奉贤区乡村振兴指数变化趋势。
2	指标预览	系统应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指数蓝皮书（2022年度）》中的指标体系及权重进行展示。
3	指数展示	系统应提供6大图表展示：各年度乡村振兴指数统计图；年度三园得分情况统计图；三园指标增长率趋势图；二级指标变化趋势图；三级指标变化趋势图；三园指标涨幅Top6统计图。

#### （二）宅基地应用

“宅基地应用”作为“奉贤区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的一个功能模块，包括基础应用和特色应用，在项目周期内选择南桥镇和青村镇两个镇作为宅基地应用推广，建成镇级云平台的“宅基地应用服务模块”。

##### 2.1 镇级云平台宅基地应用服务模块

包括数据接入、数据校验、数据管理。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备注
1	数据接入	“数据接入”应提供宅基地基础应用和特色应用所需的数据。	所使用的人房地数据须与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一

			期数据库进行对接。
2	数据校验	“数据校验”应提供对接入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如重复数据、身份证格式校验等。	
3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应提供各应用所需动态数据录入的页面入口，能够批量导入数据和批量导出数据。	

## 2.2 基础应用

包括宅基地信息、首页轮播图、村务信息。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宅基地信息	该功能用于展示和管理村民的宅基地信息。村民可以在这里查看自己的宅基地位置、面积、权属等详细信息。
2	首页轮播图	首页轮播图管理功能允许管理员上传、编辑和删除首页展示的轮播图，展示乡村风土人情、历史文化等。
3	村务信息	村务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党建园地，展示党的政策、活动动态、学习材料等；村务公开，公开财务、项目进展、会议记录等；公共政策，发布国家及地方政策；办事指南，提供事务办理流程指引；公共设施，展示设施建设情况，支持点赞功能。

## 2.3 特色应用

包括我的积分、我的响应、我的课堂、我有啥、乡村美食、乡村住宿、乡村交通、乡村旅游、乡村购物、农趣体验、管理区域、重点人群、闭环管理、特色产业、村居走访、舆情动态。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我的积分	“我的积分”用于展示村民的积分情况。包括积分总额、积分明细（包括积分来源、时间等）、使用记录、兑换规则等。
2	我的响应	“我的响应”允许村民及家庭成员在线完成一些政务服务或公共事务的办理。村民及家庭成员可以通过该功能提交相关申请、上传所需材料、查询办理进度、完成问卷调查等，提高办事效率。包括：志愿者招募；征求意见

		见反馈；调查问卷（对接满意度测评）；活动参与，支持码上报名、预约。
3	我的课堂	“我的课堂”可提供在线学习资源，村民可以浏览健康类、普法类、科技类和休闲娱乐等知识，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进行学习，也可实现“码上报名”和“码上预约”，便于组织方掌握预约学习人数，准备活动场地等。
4	我有啥	“我有啥”用于帮助村民整理和管理自己的资源，村民可以上传自种的农产品、手工制品或者闲置物品等。
5	乡村美食	“乡村美食”聚焦于乡村的特色美食介绍。通过图文相结合的方式，展示乡村的传统菜肴、地方小吃以及特色食材。支持点赞功能。
6	乡村住宿	“乡村住宿”用于展示乡村的民宿和酒店资源。提供详细的民宿和酒店信息，包括房间类型、设施条件、价格以及预订方式等。支持点赞功能。
7	乡村交通	“乡村交通”可以显示周边可停车点位信息，包括停车场名称、停车地址、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提供自行车、观光车租赁服务。此外，“乡村交通”还提供紧急求助功能，遇到突发情况时，游客和村民可以快速联系到村委会或相关救援机构。
8	乡村旅游	“乡村旅游”对周边的旅游景点进行管理和展示，提供景点的详细信息、图片、推荐路线等。支持点赞功能。
9	乡村购物	“乡村购物”主要展示和销售乡村的特产。通过详细的介绍和展示，让游客了解乡村的特色产品，如土特产、手工艺品等。同时提供购买渠道和物流信息，方便游客购买和享受乡村的特色产品。支持点赞功能。
10	农趣体验	“农趣体验”提供乡村体验活动，如农事活动参与、农产品采摘、制作农家饭、团建等。用户可以通过参与这些活动，亲身体验农耕文化，感受乡村生活的乐趣，增加对乡村的了解和亲近感。
11	管理区域	“管理区域”提供村级特定区域信息的查询和可视化展示。
12	重点人群	“重点人群”提供村级重点人群的查询和可视化展示。
13	闭环管理	“闭环管理”提供村级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的查询和可视化展示。

14	特色产业	“特色产业”提供乡村在产业经济发展中的特色之处，如特色农业产业、总部经济、出租房管理、特色农文旅产业、仓储物流等，通过宅基码扫码实现相关数据的呈现和查询。
15	村居走访	“村居走访”用于记录和反馈管理人员的走访活动。可以记录走访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等信息，并上传相关照片或视频作为证明。
16	舆情动态	“舆情动态”是乡村振兴战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以及时掌握公众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反馈和民意，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

### （三）乡村振兴态势感知

包括宅基地图库与宅基码融合（简称“图库码融合一张图”）、乡村振兴综合业务应用一张图、乡村人口空间分布一张图。其中，宅基地图库与宅基码融合，在项目周期内聚焦南桥镇和青村镇两个镇为建设目标，实现图库码融合应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宅基地图库与宅基码融合（简称“图库码融合一张图”）	基于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一期中现有的“宅基地一张图”进行功能升级与优化，除了展示现在已有的人、房、地信息外，还需要展示相关宅基码，点击其中一个宅基地显示对应的宅基码，实现图库码融合应用。
2	乡村振兴综合业务应用一张图	乡村振兴综合业务应用一张图，是一个能够综合反映奉贤区乡村振兴情况的呈现窗口，将乡村振兴挂图作战情况、乡村振兴满意度测评情况、乡村振兴指数情况综合在一张图上进行呈现。支持宅基码特色应用数据的业务场景分析或呈现。
3	乡村人口空间分布一张图	乡村振兴人口分布一张图，以可视化、直观化的方式呈现乡村的人口分布情况、变化趋势、结构特征。

### （四）密码应用适配

包括身份认证模块、数据传输模块、设备日志模块、程序验签模块、访问控制模块、数据加密模块、数据验签模块。

## 五、系统性能需求及部署要求

系统性能需满足：移动端扫宅基地响应时间≤5s。PC端打开页面响应时间≤5s。

本次系统建设需部署在奉贤区政务云上，需要使用政务外网，部分业务需要提供互联网服务，需要使用政务网的互联网区。区政务云提供的运行资源基于国产化软硬件环境，投标人需做好国产化环境的适配，并提供系统部署及国产化适配方案。

## 六、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说明	备注
1	乡村振兴辅助考核		
1.1	乡村振兴挂图作战		
1.2	乡村振兴满意度测评		
1.3	乡村振兴指数小程序		
2	宅基地应用		
2.1	镇级云平台宅基地应用服务模块		
2.2	基础应用		
2.3	特色应用		
3	乡村振兴态势感知		
3.1	宅基地图库与宅基地融合（简称“图库码融合一张图”）		
3.2	乡村振兴综合业务应用一张图		
3.3	乡村人口空间分布一张图		
4	密码应用适配		

## 七、系统软硬件资源清单

本项目所用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均由政务云提供基础支撑。本项目可提供的政务云资源如下：

序号	服务器名称	申请类型	CPU(核心)	内存(GB)	系统盘(GB)	高速数据盘(GB)	普通数据盘(GB)	操作系统版本	部署域	用途
1	web服务器1	新增	8	32	100	200		银河麒麟V10系统	互联网区	部署前后端服务
2	web服	新增	8	32	100	200		银河麒麟	互联网	部署前后端

	服务器 2							V10 系统	区	服务
3	web服务器 3	新增	8	32	100	200		银河麒麟 V10 系统	互联网区	部署前后端服务
4	web服务器 4	新增	4	16	100	200		银河麒麟 V10 系统	政务外网区	部署后端服务
5	数据库服务器	新增	8	32	100	500	1024	银河麒麟 V10 系统	政务外网区	部署达梦数据库
6	文件服务器	新增	8	16	100	600		银河麒麟 V10 系统	政务外网区	存放文件及视频图片

## 八、项目实施要求

### （一）对接要求

乡村振兴挂图作战模块的升级功能须植入至原有相关功能页面，本次升级涵盖每月审批截止时间、短信待办提醒规则优化及短信提醒事项三项功能。升级后需在保留原有功能的同时在原有相关功能页面中增加本次新增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功能设计界面对升级部分进行说明。

乡村振兴指数小程序须调用原有系统后台内容接口，后台内容接口涵盖奉贤区乡村振兴指数变化趋势，以及《上海市乡村振兴指数蓝皮书（2022 年度）》中的指标体系及权重展示，同时，还需提供 6 大图表展示：各年度乡村振兴指数统计图，年度三园得分情况统计图，三园指标增长率趋势图，二级指标变化趋势图，三级指标变化趋势图，三园指标涨幅Top6 统计图。投标人需设计相关图表格式并说明。

为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宅基码应用模块所使用的人房地数据须与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一期数据库进行对接，宅基码及应用入口须与原有宅基码和随申码融合后的入口保持一致，宅基码牌利旧原有的宅基码牌，利旧宅基码牌的范围涵盖南桥镇与青村镇下辖各村。在利旧过程中如有缺损，投标人须于项目交付周期内无偿制作并补全。

宅基地图库与宅基码融合（简称“图库码融合一张图”）在原有宅基地图库基础上进行平滑升级。基于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一期中现有的“宅基地一张图”进行功能升级与优化，除了展示现在已有的人、房、地信息外，还需要实现图码融合，点击其中一个宅基地显示对应的宅基码。依据本次升级项目的范围要求，

仅对奉贤区南桥镇和青村镇两镇区域内的宅基地图库与宅基码实施融合。

投标人需依据上述对接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对接方案，通过数据接口和数据共享机制，确保升级后的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与原系统实现无缝集成，从而确保用户获得优质的使用体验。

采购人负责所有项目开发涉及的系统平台对接接口以及任何需要与第三方接口对接的接口技术标准、规范的联系及协调工作，投标人须在项目响应文件中承诺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 （二）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月。其中，应包含至少一个月试运行。

## （三）人员配备

在项目实施阶段，投标人需确保有足够、合适的人员进驻项目组进行设计、开发、测试、系统部署、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整体实施工作。投标人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10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开发人员等）并标明各成员的岗位及职责分工。

在项目建设服务期间，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人驻场办公。驻场办公环境由采购人提供。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等相关证书。团队成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所涉功能或应用相类似案例的工作经验。

## （四）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和人员配备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文件资料管理、项目质量及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保障本项目如期交付给采购人。

## （五）培训、验收

本项目需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项目培训的范围应包括奉贤区数字乡村服务中心、南桥镇、青村镇相关人员，且要求至少集中培训 1 次，人数不限。

系统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完成，且所有功能、性能指标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要求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规范或与采购人商定的内容、步骤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并至少提前 10 日提交给采购人，双方对验收方案进行确认。

## （六）项目测试

本项目需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三级等保测评、密码应用测评，测评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投标人应承诺系统建设完成后能通过上述相关测评的要求并无条件配合测评工作。**

在测评期间，中标人需派专人配合第三方开展系统测试工作，并及时协同第三方修正软件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九、业绩及履约考核

投标人需提供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对应上述业绩的履约考核或评价。本项目所述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十、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系统功能原型设计工作完成支付 40%，系统部署上线工作完成支付 40%，项目完成验收支付 10%。

##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软件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若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维护响应，工程师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电话支撑，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交解决方案。

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投标人须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在项目质保期内，安排**2 名数据专员驻场**负责本项目相关数据服务工作，驻场期间所需的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以便及时响应服务需求，确保整个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除系统日常售后维护外，投标人应根据可能发生故障的各类情形编制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的流程，并根据系统故障的严重程度，提供相应的应急响应服务，保证能在最短时间恢复系统功能。

##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

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奉贤。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系统功能原型设计工作完成支付 40%，系统部署上线工作完成支付 40%，项目完成验收支付 10%。

####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

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 投 标 函

(固定格式)

致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根据贵方发出的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4--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310120000251231162991-20302901 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我                      (姓名) 系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6-014--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4—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数量	单价 (人工 工作量)	合价
1	乡村振兴 辅助 考核	乡村振兴 挂图作战	委办局对街镇任务评分	1 项		
2			街镇总体排行管理	1 项		
3			评分重置机制	1 项		
4			街镇对委办局评分	1 项		
5			每月审批截止时间	1 项		
6			市级任务填报截止时间	1 项		
7			查询委办局填报状态	1 项		
8			批量审批	1 项		
9			季度考核任务管理	1 项		
10			短信待办提醒规则优化	1 项		
11			短信提醒事项	1 项		
12			任务未完成	1 项		
13			上传/下载	1 项		
14		乡村振兴 满意度测 评	移动端问卷填写	1 项		
15			基础信息设置	1 项		
16			调查期次设置	1 项		
17			指标及权重设置	1 项		
18			用户问卷查询	1 项		
19			用户问卷导出	1 项		
20			统计分析	1 项		
21		乡村振兴 指数小程 序	指数内容	1 项		
22			指标预览	1 项		
23			指数展示	1 项		
24	宅基码 应用	镇级云平 台宅基码 应用服务	数据接入	1 项		
25		数据校验	1 项			
26		数据管理	1 项			

		模块			
27		基础应用	宅基地信息	1项	
28			首页轮播图	1项	
29			村务信息	1项	
30		特色应用	我的积分	1项	
31			我的响应	1项	
32			我的课堂	1项	
33			我有啥	1项	
34			乡村美食	1项	
35			乡村住宿	1项	
36			乡村交通	1项	
37			乡村旅游	1项	
38			乡村购物	1项	
39			农趣体验	1项	
40			管理区域	1项	
41			重点人群	1项	
42			闭环管理	1项	
43			特色产业	1项	
44			村居走访	1项	
45			舆情动态	1项	
46	乡村振兴态势感知		宅基地图库与宅基码融合（简称“图库码融合一张图”）		1项
47		乡村振兴综合业务应用一张图		1项	
48		乡村人口空间分布一张图		1项	
49	密码应用适配	身份认证模块		1项	
50		数据传输模块		1项	
51		设备日志模块		1项	
52		程序验签模块		1项	
53		访问控制模块		1项	
54		数据加密模块		1项	
55		数据验签模块		1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4--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格式六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为 \*\*\* (厂名), 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为 \*\*\* (厂名), 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可不填)。\*\*\*,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 (关键组件)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的 (关键工序) (可不填)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供应商可参考上述格式填写，如有疑问，可致电：021-37563185 马人杰。

(2)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无。

(3) 填报的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填报的产品的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该产品的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填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填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填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政策。

(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格式七

###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七-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 格式七-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格式七-3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九。

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 格式十

###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项目质保期：\_\_\_\_\_。

3、售后响应时间：\_\_\_\_\_。

4、应急响应时间：\_\_\_\_\_。

5、故障修复时间：\_\_\_\_\_。

6、承诺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系统对接开发工作。

7、承诺承诺系统建设完成后能通过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商用密码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的要求并无条件配合测评相关工作。

8、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整个项目周期内不更换。

9、我方愿意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我方将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10、其他服务承诺：（敬请自拟）。

投标人：（公章）

## 格式十一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考核 或评价	备注

注: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2、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否则不算有效的履约考核或评价。

## 格式十二

###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项目现状梳理、系统升级改造需求，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系统架构设计等。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包括各软件功能模块、采用的开发技术。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

9、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

10、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及对应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证明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b>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b>，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p> <p>（1. 《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开标一览表》、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p>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4920000.00 元。</p>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4--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6-014--上海奉贤数字乡村和数字农业云平台-数字乡村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mailto: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85 马人杰。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全部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项目现状梳理、系统升级改造需求，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准确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7-5 分； 需求理解粗浅，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的不得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设

			<p>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系统总体架构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整体技术路线先进,系统部署方案及系统总体架构科学合理,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完整详实,充分考虑国产化适配的得 12-10 分;</p> <p>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及系统总体架构合理,符合要求的得 9-7 分;</p> <p>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或系统总体架构有欠缺,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6-4 分。</p> <p>未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不得分。</p>
软件开发方案	0-12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模块开发方案,包括各软件功能模块、采用的开发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各软件功能模块齐全、具有前瞻性和扩展性,采用的开发技术先进成熟的得 12-10 分;</p> <p>各软件功能模块无缺漏,采用的开发技术满足要求的得 9-7 分;</p> <p>各软件功能模块有缺漏,采用的开发技术有不满足要求的得 6-4 分。</p> <p>未提供软件开发方案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0-12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高效有序，质量保障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2-10 分；</p> <p>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得当的得 9-7 分；</p> <p>沟通协调、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或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有缺漏，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6-4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对接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对接范围和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前瞻性，对接技术及措施兼容可靠、针对性强，能确保对接数据准确完整的得 10-8 分； 对接范围和内容满足要求，对接技术及措施得当的得 7-5 分； 对接范围和内容简单笼统，对接技术或措施有欠缺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对接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方案	0-6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要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6-5 分；</p>

			<p>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4-3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8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应急机制完备、充分考虑各类系统风险，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7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得当，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实，质保期和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7 分； 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和日常维护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笼统，质保期或日常维护响应时间有不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验收、培 训方案	0-6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验收及培训内容针对性强，验收程序科学合理，文档管理规范齐全，培训计划详细的得 6-5 分； 验收及培训内容符合要求，验收程序、文档管理和培训计划合理的得 4-3 分； 验收及培训内容简单笼统，验收程序、文档管理或培训计划有欠缺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验收、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3 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履约考核 或评价	0-3 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接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考核或评价。</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p>

		<p>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履约考核或评价的不得分。</p>
--	--	--